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率 100%。内容详见：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率 100%。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内容详见：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1 日